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曉芳

電話：(02) 2781-9599 分機 701

傳真：(02) 2751-9688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一〇四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富字第 1040000081 號函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暨「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等基金（以下合稱「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3673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二、本次經核准之主要修正內容為：

（一）、依據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及配合實務交易作業所需，修訂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關於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二）、依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旨揭基金投資範圍，並配合訂定相關投資限制。有關修正旨揭基金信託契約 14 條規定乙節，應於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謹訂於 104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三）、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最新修正之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最新法令、公司政策暨實務操作之需要，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內容。

(四)、除前述說明(二)關於新增基金投資範圍之修訂應於104年4月8日起生效外，本次其他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即104年1月22日)起生效。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內容請詳如附件二公告。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總經理 **黃書明**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2

1000

正

15 JAN 2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璦年
聯絡電話：(02) 27747473
傳真：(02) 87734165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修訂「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12月30日富字第1030000662號函。
- 二、有關修正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乙節，請於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送旨揭3檔基金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各乙份。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日

富字第 104000004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3673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之規定，修訂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相關內容，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謹訂於 104 年 月 日起生效。
- 三、除前述外，依據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所核准設立、募集與發行，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本契約第十四條等規定之意旨，雖得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依據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註冊之基金。但本基金依據該法第 3(c)(1)條規定之旨，係排除於該法所定義之「投資公司」範圍外。且本基金並未依據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之規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所核准設立、募集與發行，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本契約第十四條等規定之意旨，雖得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依據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註冊之基金。但本基金依據該法第 3(c)(1)條規定之旨，係排除於該法所定義之「投資公司」範圍外。且本基金並未依據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之規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申請註冊核准。準此，本基金不得依下列任何方式公開銷售其受益憑證：		定，申請註冊核准。準此，本基金不得依下列任何方式公開銷售其受益憑證：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十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一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主要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營業日。	依據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依據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函增列之，其後項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修正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4年6月16日起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4年6月16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及公司政策調整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 <u>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業務</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六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六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六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六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明訂國外資產之登記方式。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將後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八款移至本款。
	刪除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依據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1號函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或銷售機構</u> 。	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信託基金 <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信託基金及 <u>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子基金)</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 103 年 0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暨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投資範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u>含基金保管機構</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u>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第(五)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條第一項增列投資範圍，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投 字 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增列之，並依實務操作調整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第(七)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並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十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函暨最新契約範本增列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境外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上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新台幣三十億至六十億元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新台幣三十(含)億元以下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六十億元以上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新台幣三十億至六十億元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新台幣三十(含)億元以下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七條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七條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第十七條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配合最新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約範本調整文字。
	刪除	第十七條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七條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七條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前述所述之收盤價格、單位淨資產價值、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 (理柏)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第四項第(二)款	前述所述之收盤價格、單位淨資產價值、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Reuters (路透社)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新增	配合本次增列可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Bloomberg(彭博資訊)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理柏)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Reuters(路透社)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卅二條	合意管轄	第卅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二)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所核准設立、募集與發行，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本契約第十四條等規定之意旨，雖得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依據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註冊之基金。但本基金依據該法第3(c)(1)條規定之旨，係排除於該法所定義之「投資公司」範圍外。且本基金並未依據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之規定，申請註冊核准。準此，本基金不得依下列任何方式公開銷售其受益憑證：	第二項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所核准設立、募集與發行，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本契約第十四條等規定之意旨，雖得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依據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註冊之基金。但本基金依據該法第3(c)(1)條規定之旨，係排除於該法所定義之「投資公司」範圍外。且本基金並未依據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之規定，申請註冊核准。準此，本基金不得依下列任何方式公開銷售其受益憑證：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項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製作完成</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第九項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令得辦理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一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主要子基金註冊地所</u>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營業日。	依據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廿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依據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函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300403665 號函，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修正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及公司政策調整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刪除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代銷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刪除之。
第六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六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六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六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專戶」。	明訂國外資產之登記方式。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將後第八款移至本款。
	刪除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 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 ， <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依據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 1 號函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配合最新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依 103 年 0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合稱「子基金」)。</u>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u>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u>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暨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 1 號函增列投資範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五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項第(六)款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條第一項增列投資範圍，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 1 號函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第(七)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	第五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	配合最新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款	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他人；	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前項第(六)款至第(七)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前項第(七)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
第八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並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 1 號函暨最新契約範本增列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而未滿六十億元(含本數)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含本數)以下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前揭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而未滿六十億元(含本數)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含本數)以下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前揭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基金銷售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有關國外之資產，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增列投資範修訂之。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Reuters (路透社) 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第五項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明訂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價格資訊之取得。
第六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第六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Reuters (路透社) 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	配合最新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款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五)款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 ，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u> ，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 ，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u> ，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	配合最新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款	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一)款	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告。</u>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 <u>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郵寄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 <u>或資料傳輸日</u> 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u>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於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三)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	配合最新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不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不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修正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7年4月8日起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7年4月8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第(六)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九項第(六)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及公司政策調整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將後第八款移至本款。
	刪除	<u>第一項 第(八)款</u>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u>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u>第(八)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最新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槓型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暨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	全球五大洲所屬國家及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該等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槓型 ETF) 或存託憑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	全球五大洲所屬國家及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該等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配合 103 年 0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暨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	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依據 Bloomberg 資料庫中最新年統計與重要新興經濟體進出口合計前二十大之國家，所得出投資國家名單中若非為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國或非已開發國家者，不視為前述「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	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	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依據 Bloomberg 資料庫中最新年統計與重要新興經濟體進出口合計前十大之國家，所得出投資國家名單中若非為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國或非已開發國家者，不視為前述「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	配合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配合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與重要新興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投 字 第 1030006568 號函、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暨實務操作所需，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範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		新增	配合103年10月17日金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增列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第八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等級以上者；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〇(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〇(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修訂第14條第1項第4款，調整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 <u>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 <u>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第三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 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		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 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 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 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 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 告之。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三十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 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 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 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 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 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 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 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 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 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 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露。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三十三 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 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 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 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三十四 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 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

3.

4.

5.

6.

7.

8.